垫江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点：**垫江县。

**（三）项目内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规定：走访县内企业，筛选出2024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及2025年拟培育企业名单，建立企业培育库；对拟申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及解读，引导企业及时布局知识产权、管理研发活动、归集研发费用、编制研发费用辅助台账，跟踪、指导、督促企业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完成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工作。

**（四）采购单位：**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五）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

**（六）服务周期：**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止（以科技部印发的认定备案文件为准），如服务质量好，双方同意可续约一年。

**（七）服务目标：**为2024年通过国家部委备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

二、采购方式及服务单位资格

**（一）采购方式。**采用参选服务单位自主报价，低价中选方式。

**（二）参选单位资格条件。**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咨询服务相关资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未处理完毕的劳务纠纷；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精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工作；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

三、最高限价及报价

（一）本次采购咨询服务费用最高限价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为调动服务机构工作积极性，激发服务质量，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咨询服务目标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无效报价。

（二）参选单位可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次项目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场地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考察保险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参选人应认真预算，合理报价，且报价涵盖本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四、咨询服务费用

**（一）计算标准：**若备案认定企业达到目标数，按￥XX元（大写：XX元整）/家（含税，下同）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若备案认定企业超过目标数，超过的部分按￥XX元（大写：XX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若备案认定企业未达到目标数，按￥XX元（大写：XX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县级部门推荐到市科技局但未通过国家备案认定的企业按￥XX元（大写：XX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所有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XX元（大写：XX万元整），同一家企业当年只计算一次咨询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国家印发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含发票）后根据目标值和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后向乙方据实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五、比选资料及要求

**（一）比选资料：**参选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承诺书原件、确认文书原件、投选报价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资料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提交比选资料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与比选：提交比选资料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上述资料除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外所有资料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资料”袋：须装入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选函”袋：须装入投选函、确认文书、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袋和“投选函”袋须在密封处加盖投选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投选企业名称。

6.投选过程中须遵守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作废，取消参选资格

（一）参选人未按时参加比选会议或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送达的；

（二）参选文件未能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或密封后未加盖公章的；

（三）提交资料不全的；

（四）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

（五）比选报价字迹模糊，涂改数字的，大写不规范的；

（六）评选小组发现参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投选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参选作废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七、比选程序

**（一）比选。**

1.宣布比选会议开始，宣布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选文件的投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投选人资格审查资料和投选函相关资料。

4.由投选人或投选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选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人员将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单位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外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投选文件由招标人退还给投选人，不予开启。

5.开启投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首先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在监标人的监督下送评选小组评审。

7.开启投选函、并当众公布投选人名称、投选报价。

8.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9.按报价从低到高取前三位为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现场随机抽取排序，随机抽取方式采用纸团比选。

10.当场宣布中选候选人顺序和报价。

11.参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比选结束。

**（二）公示、中选通知书发放及签订合同。**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比选结果，公示期3个日历天，比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中选候选人领取中选通知书，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中选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选通知书及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选权益，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记入诚信不良记录予以通报，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中选公示中的顺序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者失去中选资格的，中选资格转为后一位中选候选人。

八、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时间：**递交比选文件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参选人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参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二）比选地点：**垫江县科学技术局401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

十、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 彭老师 74513515）

附件：1.确认文书

2.投选报价函

3.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确认文书**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对贵单位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的该项目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比选文件。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选后绝不转包或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选报价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若备案认定企业达到目标数，以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家（含税，下同）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若备案认定企业超过目标数，超过的部分以民币XX元（大写：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若备案认定企业未达到目标数，以民币XX元（大写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县级部门推荐到市科技局但未通过国家科技部备案认定的企业以XX元（大写元整）/家计算咨询服务费用，自服务合同签订算起，至咨询服务工作结束止，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力开展服务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按时递交了 服务项目投选文件，否则我单位无条件自行退出，并不得参加垫江县科学技术局后续所有的服务项目的投选。

投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垫江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投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投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在比选活动现场于比选文件开封前，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身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比选文件，也要随身携带壹份以供招标人核实身份**。**